

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1
1. 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1
1. 3 验收过程简况	2
1.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2.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 1.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
2. 1.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2.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
3 整改工作情况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内。

本次改建项目为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即拆除已淘汰的 1 台 35t/h 燃煤锅炉配套的脱硫设备，新建 1 台 63t/h 燃气（炭黑尾气）锅炉、30m³氨水储罐、8 m²的危废暂存间、60m 钢制烟囱，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建成后租赁给公司旗下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生产炭黑使用）；同时将现有 40t/h 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现有 4#63t/h 燃煤锅炉调整为 3#63t/h 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产能由现有的 166t/h 调整为 126t/h。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防治污染措施，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初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调试，2024 年 7 月企业完成本次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污染源在线设备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6700 万元；环保投资：1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4.63%。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进行竣工调试。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顺利开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照《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审[2023]30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竣工调试。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见附件 1。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6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运行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开展现场监测及调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组织环保专家开展现场评审。验收意见结论为：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排气筒改变、发电机组变化、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化等不构成重大变化。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为了加强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本项目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工程师，

项目所属的动力供应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专员，负责各污染源控制和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等。

（3）环境管理台账

建立健全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修订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3-427-M。该“预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适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水体、大气环境污染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2）监测计划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筑环审[2023]30 号）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3）锅炉在线监测系统

已在炭黑尾气锅炉烟囱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已登记备案联网，目前在线监测正常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要求安装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本项目炭黑尾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该建设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的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油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无需要整改的工作项目。